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已于2025年9月15日在规定媒介发布了《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和《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5年10月21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9月16日，即在2025年9月16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参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二中的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00以前(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部

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89号29层2903单元

联系人：吴亦弓

联系电话：021-60581258

邮政编码：200082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会议，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会议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下述“(三)授权方式”列明的方式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代理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基金份额数计算，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则授权无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或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效行使权利，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三)授权方式

1、纸面授权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的授权方式授权他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请参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的第(3)项及第(4)项内容。

2、授权时间的确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

3、授权起止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19日起，至2025年10月20日17:00止。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投弃权票；

(2)如委托人未在纸面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无效授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即2025年10月20日17:00)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派代表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公告的规定，并与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基金管理人可在本次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权益登记日仍为2025年9月16日。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78903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021-60581258咨询。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1个工作日内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按照《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于六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截至2025年5月15日，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已连续6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持续运作本基金的议案。

为实施本议案，提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持续运作本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本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本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达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附件二：

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如有)：			
代理人证件号码(如有)：(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涂抹、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4、本表决票可从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s://www.integrity-funds.com/)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或　单位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0月2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开达诚价值先锋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人(或本机构)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代理人姓名或名称(签字/盖章)：

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319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9月0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尊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09月12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A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C	创金合信尊丰纯债D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192	021395	021396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541	1.1532	1.1569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81,348,905.24	39,748,102.69	0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	0.2	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09月17日	
除息日	-(场内)	2025年09月17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0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5年09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5年09月18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5年09月1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即2025年09月16日15:00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工作日超过交易时间提交的修改分红方式的申请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cjhxfund.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868-0666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6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信浦瑞87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6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2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18,102,039.62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65,430,611.89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27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根据《长信浦瑞87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在符合基金法定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30%。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本次分红方案符合合同约定。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17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1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重要事项

1、本次分红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收益分配方式仅限于现金分红。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cxfund.com.cn

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五、风险提示

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9月16日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6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限制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A	民生加银创新成长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072	01492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1)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9月17日起暂停本基金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暂停大额交易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及转换转入，下同)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500,000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则500,000元确认申购成功，其余部分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500,000元(不含)，则对该基金的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500,000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交易申请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

(2)上述规则针对本基金A类、C类份额合并计算进行限制。

(3)本基金暂停上述相关业务期间，正常办理本基金的赎回和转换转出等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sjyfund.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投资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042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09-17
	暂停大额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管理人决定将2025年09月17日至2025年09月30日的该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设置最高限额。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A	中信建投景源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426	02042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0,000.00	200,000.00

注：本公告就中信建投景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426)、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20427)的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进行限制，即自2025年09月17日起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景源债券A或中信建投景源债券C的金额均不应超过20万元。单日每个基金账户单笔或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中信建投景源债券A或中信建投景源债券C的金额超过20万元(不含)，基金管理人有权全部或部分拒绝。自2025年10月09日起，该基金将恢复办理正常大额申购(含大额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108-10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fund108.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6日

关于公司法定名称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相关股东决议等
法定名称变更日期	2025年9月15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法定名称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公司变更法定名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更换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2、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已相应修改。

3、公司法定名称变更后，法律主体和对外法律关系不变，原以“西藏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名义签署的合同及法律文件的条款、效力及履行均不受影响。

4、公司后续将对旗下公募基金产品名称进行相应变更，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官网和其他规定媒介披露的各产品项下相关公告。

5、投资者可以登陆公司网站查看相关公告或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10107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东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16日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直销平台开展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需求，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在直销平台(含网上直销和直销柜台，下同)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一、费率优惠活动时间

自2025年9月17日15:00点(含)起，结束时间将另行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直销平台办理基金份额的转换业务时，若原申购补差费率不为零，按照原申购补差费率的0%执行，如原申购补差费适用固定费用的，按照原固定申购补差费的0%执行。具体可办理转换业务的基金份额列表，可登录https://www.dfham.com/service/selfhelp/zhuanhuan/index.html查询。

三、重要提示

1.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一定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欲了解参加本次费率优惠活动的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2.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相关网址或拨打客服电话进行咨询：

(1)网址：http://www.dfham.com

(2)客服电话：4009200808。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关于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76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发起式A	华安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指数发起式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763	01676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自2025年9月16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投资者提交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正常办理。如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通过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华安证券合赢添利	
基金主代码	97007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17日
	暂停申购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本集合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障投资管理业务持续平稳运作及保护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需要，集合计划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9月17日起至2025年10月15日暂停华安证券合赢添利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所有渠道的申购投资业务，恢复办理申购业务的安排由管理人另行公告。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3)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咨询方式：

客户服务热线：95318

公司网址：https://www.hazq.com/zg/home/index.shtml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本公司自2025年09月16日起增加浙商银行为以下适用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37
2	华宝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38
3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48
4	华宝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49
5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类	012550
6	华宝中证电子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C类	012551

二、投资者可到浙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赎及其他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27

公司网址：www.ezbank.com

(2)